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境内商务旅行条款**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进行商务旅行期间因意外导致死亡或伤残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